

再審申請人 蔡○○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府訴再字第 0987 01616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7 日對本府 96 年 8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 670198200 號訴願決定不服，向本府申請再審，惟該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亦僅空言主張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事由，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本府乃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府訴再字第 09870161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上開再審訴願決定，於 99 年 1 月 26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決定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